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励、黄英强、玉莉、王小雪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李崇刚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规制度要求，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

成方案及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忠杰、许国平、杨旭东、张劭、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淑红、于博、李崇刚、张国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关于聘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关于召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名页)

董事签名:

吴忠杰 杨旭东 许国平 张 劭

黄英强 玉 莉 王小雪 王小雪

邵旭东 廖东声 莫伟华 李崇刚

会议记录人: 余果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